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青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草案稿）

##### 2021.11.10

#####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 溧阳市青虾养殖协会

1. **工作简况**

##### 任务来源

2020年10月20日，社渚镇政府召开了“青虾生态养殖通用技术规范编制讨论会”，会议就制定关于青虾生态养殖通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了讨论，并立项启动编制该标准。根据中国渔业协会《**关于征集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中渔协[ 2019 ] 53号）**》，《青虾生态养殖通用技术规范》由社渚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起草。

##### 主要工作过程

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2020年社渚镇组织从事青虾生态养殖项目的相关业务人员，组成了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计划，进行了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在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进行归类分析与统计，以及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完成标准的框架。

2020年12月～2021年2月

标准起草小组收集和检索了国内外大量的与青虾生态养殖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检索了ISO，GB、CS、DB等标准及现行国内法律法规、研究报告、相关标准等，并对材料进行整理，完成标准资料调研。

2021年2月～2021年3月

为确保本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使之符合我国青虾生态养殖的特点，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我国江苏、浙江、安徽等青虾主产区青虾生态养殖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

2020年3月～2020年4月

标准起草小组结合近年来青虾生态养殖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实际养殖情况，在不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再次对标准进行了完善，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2020年5月

标准起草小组邀请了国内高校、研究所、行业领先企业的专家，对该标准草案进行修编。收到各方的修改稿十余份，完成了对标准草案的进一步修编。

2021年5月下旬

标准起草组参加中国渔业协会在山东东阿举办的团体标准研讨会，通过对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编制说明编写要求等标准综合知识的学习，对标准草案又进行完善修改。

2021年7月

标准起草组向中国渔业协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021年7月31日，中国渔业协会在北京组织专家对《青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进行了立项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起草组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青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规范了青虾生态养殖的技术标准，使青虾养殖技术更加先进、合理；文件提供了青虾生态养殖项目育苗、放养、种草、投喂、管理、捕捞的通用技术要求；可规范我国青虾池塘养殖管理，有利于促进健康水产品的产出，实现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并为全国青虾养殖提供标准服务。是一项可带来社会、经济、环保效益的基础性标准。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评审，推荐立项。

2021年8月至10月

标准起草组依照专家意见对文件表述的规范性、章节总则等内容结合国家规定、标准化导则规定进行细化编写，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11日

为保证本规范的严谨性、科学性、适用性，《青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标准主要内容及确立依据

本标准全部按照GB/T、GB/T20000、GB/T20001等基础标准的要求研究编写，并根据国际相关标准和我国现行的相关标准要求，参考现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结合最新科研成果制定了本标准。

##### 标准编制原则

1. 普遍性：本标准中的各项指标能够反映目前国内大多数青虾生态养殖的技术水平。
2. 先进性：本标准能够反映青虾生态养殖最新科研成果，吸取了先进的科学技术。
3. 系统性：本标准能够系统的反映青虾生态养殖的技术环节。
4. 合理性：本标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经济性。
5. 准确性：本标准中的名词术语有可靠准确的来源和可实证性。

#####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国范围内的青虾生态养殖的技术标准，保证青虾养殖产量、品质、质量与食用安全。本标准提供了青虾生态养殖项目育苗、放养、种草、投喂、管理、捕捞的通用技术要求。

##### 标准编制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青虾生态养殖的术语、定义、育苗、放养、种草、投喂、管理、捕捞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青虾生态养殖的育苗、放养、种草、投喂、管理、捕捞。

#####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溧阳青虾核心养殖区在中国最大的青虾养殖镇区——社渚镇，2014年9月“溧阳青虾” 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全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全镇“溧阳青虾”养殖面积6.5万余亩，建有“太湖2号”原种繁育基地1个面积300亩，良种繁育基地11个面积2850亩，良种覆盖率达95%以上；全镇从事青虾养殖农户1380多户，拥有水产养殖企业43家、协会2家，青虾营销经纪人185名，拥有2个万亩青虾高效养殖示范基地，9个千亩以上青虾养殖示范基地。青虾亩均产量100余公斤，最高亩产超过200公斤，年产青虾6000余吨，亩产值5000-8000元，最高超万元， 2020年全镇青虾产业产值达8亿多元。溧阳青虾已形成了影响我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青虾产品、技术、供需、饮食、文化、管理等诸多环节的产业集散中心，产业规模和水平处于全国前列。目前，已形成覆盖虾苗、渔药、饲料、生产加工、技术服务、仓储物流、批发市场、营销推介等关键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成全国唯一的以青虾交易为主的农（水）产品交易市场，青虾配送及电子商务销售也全面启动。

随着参与青虾养殖的农户数量的增加和面积的扩大，青虾养殖过程中逐渐暴露出一些产量和质量不均衡、投入品使用、水草种植维护、捕捞时间和方式不规范等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青虾养殖池塘条件不统一、养殖农户思路、方式各有不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众多问题的核心在于，没有相应的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本着“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的原则，根据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在总结已进行青虾生态化养殖的技术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比较、提炼和总结，进行创新优化，制定了本技术规范。具备普遍性、先进性、系统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本标准由社渚镇组织长期从事青虾育种、育苗、养殖的团队编制完成。标准编制小组针对标准条款，广泛征求意见，进行适用性调查，分析研究，修改完善，增强了本标准的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颁布与实施，将规范青虾生态养殖的技术标准，使青虾养殖技术更加先进、合理。同时，通过在总体框架方面，规范我国青虾池塘养殖管理，有利于促进健康水产品的产出，实现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并为全国青虾养殖提供标准服务。本标准事一项可带来社会、经济、环保效益的基础性标准。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接情况

鉴于国内外没有同类标准，该标准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对青虾生态养殖的管理和监督能力，有利于推动青虾生态养殖的规范化、科学化发展。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